

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河北省药品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白沟新城、高新区分局，市局药品各处室，综合执法局：

现将《河北省药品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的通知》（冀药监规〔2022〕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文件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下发的《行政处罚文书格式范本》中无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收缴物品决定书》规范格式，各单位在实际工作中如遇有省药监局《免罚清单》中包含收缴情形的，统一使用清单附件《收缴物品决定书》格式范本。

附件 1：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北省药品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的通知（冀药监规〔2022〕4号）

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26日



咸豐普智通銀市軍安尉

